

財政學原理

劉 永 憲 編著

財政學原理

劉 永 憲 編著

財政學原理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版



定價新台幣貳佰柒拾元

郵政劃撥帳號0152790-5劉永憲

編著者：劉 永 憲

通訊處：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發行所：凱 命 出 版 社

經銷處：文 笙 書 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九號

印刷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3088928 • 3089616

自序

一九五九年馬葛雷（Musgrave, R. A.）出版財政學原理（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一書，道章即揭櫫政府財政的四大功能，並作為全書理論分析的基本架構，該書亦因此而成為財政學教科書的藍本。十餘年來，歐美學者悉遵其制，莫不奉為圭臬。本書之撰寫亦循此方向，並對財政學理論作一深入淺出之介紹。

本書主要取材自Herber, B. P. Modern Public Finance；Due, J. F. Government Finance；Havenman, R. H. The Economics of the Public Sector；以及Eckstein, O. Public Finance等書，在取材上力求精要，在表達上更求淺顯，並盡量避免詰屈聱牙的歐化句型，以有助於讀者之瞭解。

本書共分四篇：第一篇為一般性分析；第二篇為公共支出理論；第三篇為公共收入理論；第四篇為財政政策。

本書之作，承吾師張公可皆時加督導，多方教正。寫成後，蒙陳博士聽安詳為審閱，並賜卓見。最後本書之出版與校對，又賴蔡再本、黃添昌、朱澤民、王文志及商景明諸兄之協助，謹誌於此，藉表由衷之謝忱。

作者學識淺陋，誤謬之處在所難免，深盼先進宏達不吝指正為感。

劉 永 憲 謹識於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

財政學原理 目次

自 序

第一篇 一般性分析

第一章 市場制度—結構與績效 1

- 一、市場制度——簡單的模型 1
- 二、有效率的市場操作所需具備的條件 6
- 三、市場制度與大眾利益 10
- 四、摘要與結論 13

第二章 市場價格制度的失效與政府的措施 15

- 一、獨占、成本遞減與經濟效率 16
- 二、外溢與經濟效率 17
- 三、公共財與市場失效 24
- 四、交易對手的缺乏轉換性、知識的欠缺與市場失效 25
- 五、經濟公平與政府措施 26
- 六、摘要與結論 28

附錄一 需要政府參與資源配置的情況 29

- 一、生產成本遞減 29

二、邊際成本等於零·····	31
三、集體（或聯合）消費·····	32
四、外部效果·····	34
第三章 外部性與政府措施 ·····	40
一、消費的外部性·····	40
二、生產的外部性·····	43
三、負的外部性及外溢效果·····	47
四、結論·····	58
第四章 經濟資源在公私部門間的配置 ·····	59
一、公共部門的功能與目標·····	59
二、部門間資源的配置·····	60
 第二篇 公共支出理論	
第五章 最大社會利得原則分析架構 ·····	73
一、公共部門的收入與支出·····	73
二、簡單的公共部門模型·····	75
三、最大社會利得原則·····	76
四、摘要與結論·····	84
第六章 政府收支對個人的影響—若干行為模 型 ·····	87
一、私有財間的不具中立性·····	87
二、公共財與私有財之代替或補充關係·····	92

三、私有財與公共財間的不具中立性·····	94
四、消費與投資間的不具中立性·····	96
五、就業的各種類型以及工作與閒暇的不具中立性·····	102
第七章 公共財理論·····	107
一、公共財與市場機能（價格制度）的失效·····	107
二、公共財的提供·····	112
三、混合財貨·····	116
第八章 公共財最適提供數量的決定·····	121
一、邊際效用理論·····	122
二、自願交易理論·····	124
三、薩繆森的純公共財理論·····	127
第九章 財貨的性質與提供部門·····	133
一、財貨的性質與提供方式·····	133
二、公共部門資源配置的方式·····	134
三、財貨的性質與提供部門·····	135
第十章 政府課稅及支出與經濟目標的達成··	141
一、古典學派的財政中立觀念·····	141
二、財政政策與經濟目標·····	142
三、政府活動的性質·····	155
四、財政政策工具·····	158
第十一章 政府支出增加的趨勢及原因·····	161

一、政府支出的水準與結構·····	161
二、政府支出增加的趨勢——華格納法則·····	162
三、皮寇克與魏斯曼的政府支出增加理論·····	165
四、政府支出增加的原因·····	167

第三篇 公共收入理論

第十二章 租稅課徵的公平問題····· 173

一、租稅課徵的公平原則·····	173
二、衡量納稅能力的標準·····	175
三、個人所得課稅的公平問題·····	176
四、重複課稅問題·····	182
五、負所得稅·····	183

附錄二：租稅課征的公平原則····· 187

一、租稅負擔公平的概念·····	187
二、量能原則·····	188
三、受益原則·····	192
四、累進稅、比例稅與逆進稅·····	195

第十三章 租稅制度概論····· 199

一、社會的主要目標·····	199
二、租稅制度概論·····	204
三、結論·····	214

附錄三：租稅論····· 217

一、租稅的本質與目的·····	217
二、租稅的根據與泉源·····	223
第十四章 所得稅論 ·····	231
一、所得的定義·····	231
二、期間問題·····	238
三、納稅單位及影響納稅能力的因素·····	240
四、公司所得的課稅問題·····	243
五、稅率結構 ·····	245
第十五章 消費稅論 ·····	247
一、消費稅的理論基礎·····	247
二、支出稅·····	252
三、間接稅或貨物稅·····	256
四、銷售稅的轉嫁·····	257
五、特產稅的轉嫁·····	262
六、結論·····	267
第十六章 特產稅與銷售稅 ·····	269
一、特產稅·····	269
二、銷售稅·····	278
三、結論·····	293
第十七章 加值稅 ·····	295
一、結構與評價·····	295

附錄四：加值型營業稅	305
一、營業稅	305
二、加值型營業稅	309
第十八章 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317
一、租稅、需求與供給	318
二、市場時間	318
三、短期與長期成本	319
四、市場型態與租稅轉嫁	320
五、對生產因素課稅	332
六、廠商行為的其他假定與租稅轉嫁的關係	338
附錄五：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341
一、租稅轉嫁與歸宿的意義	341
二、古典學派的租稅轉嫁理論	341
三、歷史學派的轉嫁理論	342
四、近代價格理論與租稅轉嫁	343
五、塞里格曼的租稅轉嫁理論	346
第十九章 準公共財經費的籌措	347
一、準公共財經費的籌措方法	347
二、指定用途稅	349
三、使用人付費	351
四、行政收入	359
附錄六：自然獨佔—使用者付費及不完全競爭	361

一、使用者付費的情況·····	362
二、公路財政問題·····	378
三、不完全競爭問題·····	380
四、結論·····	382

第四篇 財政政策

第二十章 財務調整論·····385

一、各級政府間財政問題·····	385
二、各級政府間財政問題的解決方法·····	388

第二十一章 公債論·····397

一、公債的性質與種類·····	397
二、反對與贊成公債的理由·····	399
三、公債的負擔問題·····	401
四、公債與貨幣及財政政策·····	402

第二十二章 預算論·····407

一、預算制度的演進·····	407
二、預算制度·····	411

第二十三章 財政政策與經濟穩定·····421

一、自動的與斟酌的財政穩定工具·····	421
二、租稅與移轉性支出乘數·····	425
三、耗源性支出乘數·····	428

四、預算平衡乘數·····	430
五、財政政策與經濟穩定及發展·····	431
附錄七：國民所得與財政政策·····	438
一、政府支出、稅收與國民所得的均衡·····	438
二、膨脹缺口與緊縮缺口·····	440
三、政府支出與租稅乘數·····	441
四、租稅的內在（自動）穩定裝置·····	444
五、預算平衡乘數·····	446
六、充分就業盈餘·····	447
第二十四章 財政政策與預算·····	451
一、年度預算平衡原則·····	451
二、功能性預算原則·····	453
三、年度預算平衡與功能性財政的比較·····	455
四、循環性的預算平衡原則·····	457
五、高度就業的預算政策·····	459
六、綜合性的財政政策·····	461
財政名詞淺釋·····	465

第一章 市場制度—結構與績效

私經濟部門是由家庭與廠商所構成，每天從事大量的財貨及勞務的交易。每人對參與私經濟部門的各項活動都多少有些經驗，購買、銷售、金錢、價格、消費及生產等，都是我們日常司空見慣的事。本章主要檢討有關的基本理論，用以說明自由市場如何操作。由以下各節的說明可知，爲了使市場制度能在符合一般大眾利益的情況下有效操作，必須具備一些嚴格的條件，如果該種條件在現實社會裡並不具備，市場制度的運行將受到阻礙，該社會必須設法透過集體的決策擬訂並付諸實施，才能達成完全靠市場制度所無法達成的目標。

一、市場制度—簡單的模型

爲了能對市場經濟的交易及其他經濟活動作一有系統的說明，我們先建立一個簡單的經濟模型，利用此一模型來討論私經濟部門內主要單位（家庭與企業）的行爲。不過我們所討論的都是由現實社會中的複雜事象簡化了的一些行爲，雖然如此，對於產生與決定他們行爲的重要特性亦然存在。我們討論市場制度的步驟是：先對家庭與企業的性質作一番說明，然後再討論二者在市場上的交互作用。

（一）家庭

所謂家庭（household），是指一群營共同生活的人，他們集體決定如何賺錢及如何花錢。此一定義包括下列幾種特性：

第一，家庭不但要決定賺多少及如何賺，而且也必須決定如何妥善的將賺取的金錢加以支配。

第二，一個家庭必須處理有關金錢的事務。金錢為工作辛苦的報酬，也為從事各項財貨的購買所必須。用金錢來表示家庭擁有財物的價值，儲蓄的財富，以及用以衡量對各種財貨勞務的購買能力。

第三，家庭一定要有一些資源可供出售，以所獲得之價款從事各種財貨及勞務的購買。家庭所擁有的最基本的東西為各類生產要素，其中包括土地、勞動及資本。一旦家庭將他們擁有的生產要素所提供的勞務出售，即收取了金錢。

第四，各個家庭一定都有他們所希望達成的目標，否則，他們就不會為了如何花錢及為了如何賺錢及賺多少錢而煩惱。我們假定不管家庭做何種決定，都是以獲得最大滿足（或效用）為目標。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家庭是由一群獨立自主的人所組成，具有下列的重要特性：

1. 是一決策單位。
2. 目標在追求最大滿足。
3. 擁有一些生產要素，即土地、勞動、資本及企業才能。
4. 自由的出售生產要素所提供的勞務以賺取所得。
5. 自由的運用賺取到的所得購買各種財貨與勞務，或者購置財產。

(一) 企業

所謂企業（business），是指一種人爲的組織，爲私人所擁有。企業單位由家庭購得生產要素，將之加工製造而成各種財貨與勞務，然後，將之出售給家庭而賺取金錢。此一定義也包括了幾種重要特性必須加以說明：

第一，企業單位一旦決定了生產什麼財貨以及生產多少，必須進一步決定購買何種生產要素，用以生產該類產品。例如，必須先決定相對於某一數量的勞動使用多少機器（資本）方爲恰當，如生產梳子的廠商，他必須先法定生產梳子的原料，硬橡皮與塑膠何者較優。對家庭而言，此類的決策爲如何賺錢及如何花錢，於是家庭對金錢的賺取及花用與企業的收支發生密切的關連。

第二，企業也與家庭一樣必須有經營的目標，我們假定該一目標爲賺取利潤，而且是每一企業單位在其採購生產要素及從事生產銷售的過程中盡可能的賺取最多的利潤。

由以上所述可知，企業單位是一私有組織，具有下列重要特性：

1. 是一決策單位。
2. 目的在追求最大利潤。
3. 利用生產技術及土地、勞動與資本等各項生產要素來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
4. 自由的出售其產品或勞務以賺取金錢。
5. 自由的運用其資金雇用各種生產要素。

(二) 市場

爲了完成私經濟運行的模型，我們使企業與家庭兩個單位發生交往，以探討市場操作的情形。

由圖 1 - 1 可以說明私經濟部門中家庭與企業兩單位經濟活動運行的情形。圖 1 - 1 的上半部表示金錢與財貨及勞務交換的情形。

家庭以金錢與企業交換財貨與勞務。圖 1 - 1 的下半部表示金錢與生產要素勞務交換的情形，即企業以金錢與家庭交換生產要素勞務。金錢由企業單位流向家庭，成為家庭賺取的所得（income），構成此類所得的有勞工所賺取的工資，資本（即廠房、工具及機器等）勞務賺取的利息，以及土地勞務賺取的地租等。圖形的上半部表示，家庭將賺取的所得花費在財貨與勞務的購買上。在此一交換過程中，金錢流向企業單位成為他們的銷貨收入（revenue）；而企業單位再用他們的銷貨收入購買各種生產要素（土地、勞工與資本等）勞務，以便從事產品及勞務的生產。透過生產要素的交換過程，企業單位的銷貨收入遂轉變成了生產成本（cost of production），利潤（profit）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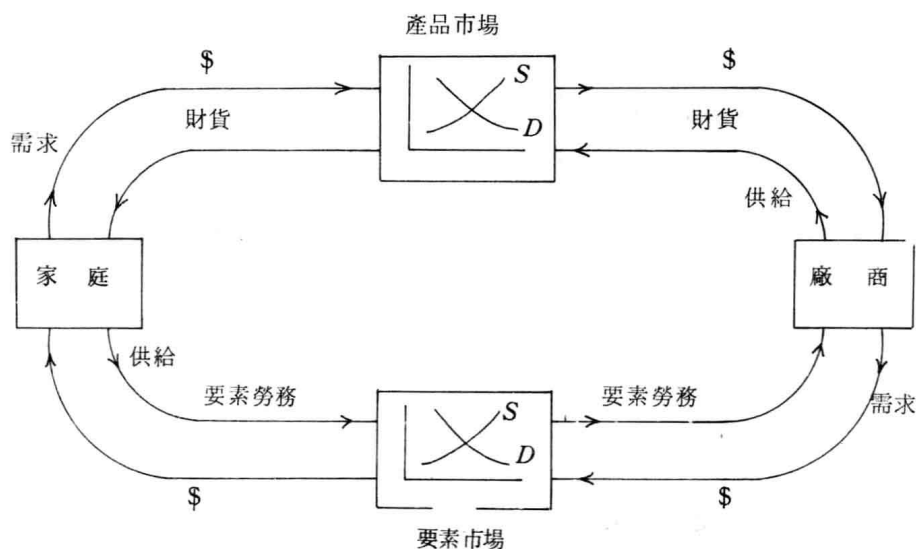


圖 1 - 1

家庭與企業單位如此這般的在此循環周流過程中相互買賣最後產品及生產要素，家庭的金錢（所得）支出成了企業的收入，然後企業又將其收入向家庭購買各項生產要素，遂又形成了家庭的所得。

在私經濟部門裡，經由任何地點或安排而使金錢與財貨或勞務，或金錢與生產要素達成交易者，皆可稱之為市場（market）。因此，圖 1 - 1 上半部與下半部所表示的交易，均是透過市場所完成的。市場為私經濟部門一切經濟活動的樞紐，若沒有市場，金錢與財貨交換的比率即無從表現，此一交換比率我們稱之為價格（price）。只有在各種市場上許多東西（如衣服、汽車、香蕉、電影票、勞工、土地及資本等）的價格才能決定。

市場是私經濟社會的重要的協調機構，在任何市場上都有兩方面的參與人——購買人與銷售人。價格的形成，或交換比率的決定，是協調購買人與銷售人的願望，進而使之如願一償（達成了交易）的過程。市場中的各種供需因素為調整過程中的原動力，不受市場以外的人為或其他力量的干預。這種自動調整的過程即所謂的供需法則（Law of Supply and Demand）。

在進行交換的過程中，購買人表明了他們現有的愛好、所得、以及願意購買某些財貨與勞務的殷切程度。同樣的，銷售者在既定的成本結構下，顯示了在各種可能的價格水準時，對他們的財貨所願意銷售的數量。這種市場上的買賣意願可彙總表現在圖 1 - 2 中的需求（DD）與供給（SS）曲線上。

在市場上，這些買賣雙方的意願形成對峙的局面，銷售者盡量抬高價格，並且只有在價格上漲時才願意增加銷售量；相反的，購買者盡量抑低價格，而只有在價格下降時才願意增加購買量。